**关于《兰溪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工作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兰溪实际，制定《兰溪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工作实施意见》。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

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共同举办企业行为，进一步补齐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集体建设用地供应方式，有效保障乡村振兴等项目用地需求。

三、主要内容

该《意见》由设定依据、使用范围、一般规定、使用程序、申请材料等五项内容组成，现将主要内容汇报如下：

**（一）设定依据**

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二条、第十条相关规定为设定依据。

1. **使用范围，共4条**

除近年上级出台的《[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IzMjUzNzI3OQ==&mid=2247504866&idx=6&sn=7fa64eef7432f616f7d47303626e33a2&chksm=e891fe32dfe67724bc95341f0a331a8c34fc0970e2226832736937db6dda8a2e586f5aae0ed5&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_blank)》等4个文件规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采矿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他项目暂时不允许采取入股、联营的方式共同举办企业。

**（三）一般规定，共5条**

重点对使用条件、用地标准、登记注册公司要求、共同举办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其他方面作出规定。

**（四）使用程序，共6条**

对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所涉及的所有权登记、使用权价格评估、村级民主决策、项目立项、土地供应、土地使用权收回等程序作出规定。

**（五）申请材料**

规定所需材料、数量和出具单位，并提出相关要求

# 四、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

2023年4中旬-5月初，在前期调研及向上沟通基础上，我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草拟了《兰溪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初稿。5月先后3次召集部门单位召开协调会议。我局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5月26日完成网上征求意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